股票代码:002739　股票简称:万达院线　公告编号:2015-063号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7月1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了《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了便于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现将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于2015年8月3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如下。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8月3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8月2日-2015年8月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3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2日15:00至2015年8月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7月27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6、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3号万达索菲特酒店7层

7、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27日(星期一)

8、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霖

9、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二、会议审议事项

第一部分　境外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

议案一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议案二　审议《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本议案需逐项审议)

1、交易对方

2、交易标的

3、本次交易的方式

4、交易价格

5、本次交易资产重组方案尚需满足的条件

6、交易标的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7、交易标的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8、决议有效期

议案三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四　《关于<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五　《关于公司与HG ANZ Holdco Limited签署<股份购买协议>的议案》

议案六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议案七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议案八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估值报告的议案》

议案九　《关于本次交易的估值机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相关性及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议案十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第二部分　境内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

议案十一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议案十二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十三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本议案需逐项审议)

1、发行对象

(1)向自然人张龙、马大鹏、王宇新、逄宇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慕威时尚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2)向世茂影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15家影院运营公司100%的股权,及与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达成战略合作

(3)以锁价方式向北京万达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发行方式

4、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5、发行数量

(1)向自然人张龙、马大鹏、王宇新、逄宇峰发行5,672,609股;向世茂影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行6,753,106股

(2)向北京万达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14,721,772股

6、锁定期安排

(1)张龙、马大鹏、王宇新、逄宇峰及世茂影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锁定期

(2)北京万达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锁定期

7、过渡期的损益安排

议案十四《关于<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十五《关于签订本次交易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

议案十六《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议案十七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议案十八《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以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议案十九《关于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议案二十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5年6月25日及2015年7月1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5年7月29日-2015年7月31日(9:00-11:30,13:30-16:30)

2、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复印件和《会议回执》(附件二),采取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采取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送达公司证券事务部的截至时间为:2015年7月31日16:30。

3、登记地点:

现场登记地点: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事务部

信函送达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3号万达广场B座11层万达院线证券事务部,信函请注明"万达院线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联系电话:010-85587602

传真号码:010-85587500

邮箱地址:wandafilm-ir@wanda.com.cn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39

(2)投票简称:万达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8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万达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1	《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	2.00
2.1	交易对方	2.01
2.2	交易标的	2.02
2.3	本次交易的方式	2.03
2.4	交易价格	2.04
2.5	本次交易资产重组方案尚需满足的条件	2.05
2.6	交易标的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2.06
2.7	交易标的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2.07
2.8	决议有效期	2.08
3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00
4	《关于<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00
5	《关于公司与HG ANZ Holdco Limited签署<股份购买协议>的议案》	5.00
6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6.00
7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7.00
8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估值报告的议案》	8.00
9	《关于本次交易的估值机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相关性及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9.00
1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0.00
11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11.00
12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12.00
13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	13.00
13.1	发行对象	--
13.1.1	向自然人张龙、马大鹏、王宇新、逄宇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慕威时尚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13.01
13.1.2	向世茂影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15家影院运营公司100%的股权,及与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达成战略合作	13.02
13.1.3	以锁价方式向北京万达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3.03
13.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3.04
13.3	发行方式	13.05
13.4	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13.06
13.5	发行数量	--
13.5.1	向自然人张龙、马大鹏、王宇新、逄宇峰发行5,672,609股;向世茂影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行6,753,106股	13.07
13.5.2	向北京万达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14,721,772股	13.08
13.6	锁定期安排	--
13.6.1	张龙、马大鹏、王宇新、逄宇峰及世茂影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锁定期	13.09
13.6.2	北京万达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锁定期	13.10
13.7	过渡期的损益安排	13.11
14	《关于<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4.00
15	《关于签订本次交易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	15.00
16	《关于签订本次交易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	16.00
17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17.00
18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以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18.00
19	《关于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19.00
2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20.00

③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④因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两项议案,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⑤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⑥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⑦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2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8月3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股东办理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如下:

①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请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校验号码。

②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③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具体流程为:

①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帐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本次股东大会有二十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多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和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彭涛　丁文娟

联系电话:010-85587602

传真电话:010-85587500

联系邮箱:wandafilm-ir@wanda.com.cn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3号万达广场B座11层

3、请参会人员提前10分钟到达会场

备查文件:

1、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回执》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9日

附件一: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委托意愿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	□
议案二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	□	□	□
1、交易对方	□	□	□
2、交易标的	□	□	□
3、本次交易的方式	□	□	□
4、交易价格	□	□	□
5、本次交易资产重组方案尚需满足的条件	□	□	□
6、交易标的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	□	□
7、交易标的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	□	□
8、决议有效期	□	□	□
议案三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议案四 《关于<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议案五 《关于公司与HG ANZ Holdco Limited签署<股份购买协议>的议案》	□	□	□
议案六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	□
议案七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	□	□
议案八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估值报告的议案》	□	□	□
议案九 《关于本次交易的估值机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相关性及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	□	□
议案十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议案十一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	□	□
议案十二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议案十三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	□	□	□
1、发行对象	-	-	-
①向自然人张龙、马大鹏、王宇新、逄宇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慕威时尚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	□	□
②向世茂影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15家影院运营公司100%的股权,及与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达成战略合作	□	□	□
③以锁价方式向北京万达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	□	□
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	□
3、发行方式	□	□	□
4、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	□	□
5、发行数量	-	-	-
①向自然人张龙、马大鹏、王宇新、逄宇峰发行5,672,609股;向世茂影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行6,753,106股	□	□	□
②向北京万达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14,721,772股	□	□	□
6、锁定期安排	-	-	-
①张龙、马大鹏、王宇新、逄宇峰及世茂影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锁定期	□	□	□
②北京万达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锁定期	□	□	□
7、过渡期的损益安排	□	□	□
议案十四 《关于<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议案十五 《关于签订本次交易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	□	□	□
议案十六 《关于签订本次交易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	□	□	□
议案十七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	□	□
议案十八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以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	□	□
议案十九 《关于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	□	□
议案二十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注:1、上述表决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弃权"等选项下的"□"打"√"表示选择。

2、本委托书可自行打印,经委托人签章后有效。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应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委托人联系电话:

附件二: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回执

致: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拟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3日下午14:30举行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

股东账号:

联系电话:

1、请拟参加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于2015年7月31日前将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他人出席的须填写《授权委托书》及提供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参会回执通过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

传真:010-85587500;　　邮箱:wandafilm-ir@wanda.com.cn

2、参会回执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2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8月1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8月14日　13　点　3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1019号南山医疗器械产业园三楼A座共进股份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8月14日

至2015年8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见2015年7月2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所登载的公告及公司即将公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18	共进股份	2015/8/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1、参加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时间:2015年8月12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2、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1019号南山医疗器械园五楼B座共进股份证券与公共关系部

3、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4、参会时间: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到会登记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不发礼品和车费。

3、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1019号南山医疗器械园五楼B座共进股份证券与公共关系事务部

4、邮政编码:518000

5、会议联系人:贺依朦　李艳

6、电话:0755-26859219

7、传真:0755-26021338

8、邮箱:investor@twsz.com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8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71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增资概述

1、上海市共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共进")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为促进上海共进经营和发展,公司拟向上海共进增资20,000万元。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于公司的自有资金。

2、公司于2015年7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市共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本次增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3、本次对外投资属于对全资子公司的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1、投资标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上海市共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上海市徐汇区虹梅路1905号东部6-7层,西部7层

法定代表人:唐佛南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8年10月28日

经营范围:通信设备、网络设备、机顶盒、计算机软硬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和上述产品的销售,通信产品、电子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投资标的股权结构:

增资前,公司直接持有上海共进100%股权,增资后上海共进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55,724,367.08	48,837,781.10
负债总额	12,021,410.29	7,159,392.87
净资产	43,702,956.79	41,678,388.23
营业收入	67,076,035.94	11,577,177.93
净利润	4,970,418.58	-2,024,568.56

注:2014年度财务数据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上海共进增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促进上海共进业务开展,提升上海共进盈利能力。

四、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32　股票简称:白云山　编号:2015-074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医股")

● 投资金额:本公司出资人民币1.5亿元,认购重庆医股新增的1,000万股股份;

● 主要风险:投资未达预期的风险;

● 根据《增资协议》,本次增资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重庆医股2.18%股权,最终持股比例以重庆医股增资完成后实际缴足的总股本为基础计算的比例为准。如最终持股比例存在差异,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一、对外投资概述

重庆医股是中国西南地区最大的集药品研发、制造、分销和零售为一体的大型医药集团,目前正在推动引进战略投资者及首次公开募股的进程。为与重庆医股结成以股权为纽带的紧密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开展资本和业务领域的全面战略合作,本公司于2015年7月28日与重庆医股及其控股股东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重庆化医")签订了《关于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增资协议》")。根据《增资协议》,本公司将以每股15元的新股认购价格认购重庆医股新增的1,000万股股份,认购价款共计1.5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重庆医股2.18%股权(股权比例最终以本公司持有重庆医股的股数占重庆医股增资完成后缴足的总股本的比例为准。)

该投资事项已经本公司2015年第五次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协议的签署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重庆医股基本情况

重庆医股是重庆化医控股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4月28日,注册资本为360,337,193元,注册地址为重庆市渝中区民族路128号,法定代表人为刘绍云。重庆医股的业务涵盖医药研发、生产、纯销、分销、零售、社区终端、医药物流配送,拥有进出口经营许可权,是中央和重庆两级政府药械定点储备单位,是中国三家经营特殊药品的全国性批发企业之一。

重庆医股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营业收入	1,927,872.81
净利润	35,376.03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238,954.91
所有者权益	252,332.08

注:上述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重庆化医基本情况

重庆化医是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市国资委")全资控股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0年8月25日,注册资本为2,563,945,298.61元,注册地址为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星光大道70号A1,法定代表人为王平。重庆化医经营范围为:对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公告刊登之日,重庆化医持有重庆医股27,020.5225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74.99%,是重庆医股的控股股东。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重庆医股拟向包括本公司在内的国内六家企业定向增发不超过9,800万股股份。根据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重康评报字(2014)第16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重庆医股股东全部权益于2014年6月30日的市场价值为515,030.48万元,重庆医股发行在外的股份数为36,033.7193万股,对应每股价格为14.29元,经协商确定新股认购价格为每股15元。本公司拟以15元每股价格认购重庆医股对其定向新增发的1,000万股股份,新股认购价款共计15,000万元。

根据重庆医股提供的资料,其增资完成前后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股份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	27,020.5225	74.99	27,020.5225	58.95
深圳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680.9912	15.77	6,680.9912	14.58
成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40.4956	7.88	2,840.4956	6.20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23家法人股东	491.71	1.36	491.7100	1.07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	0	1,000.0000	2.18
其余新增国家股东合计	0	0	7,800.0000	17.02
合计	360,337,193	100	45,833.7193	100.00

注:上表中"增资后的股权比例"是重庆医股根据目前与新增股东达成的增资协议计算提供,重庆医股本次增资完成后的股本总额及股权结构以实际认缴情况为准。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新股认购

本公司将以与参与本次增发的其他认购方相同的价格即以15元每股价格认购重庆医股对其新增发的1,000万股股份,新股认购价款共计15,000万元。

(二)交易方式

各方签署增资协议,重庆医股应于本次增资协议先决条件全部满足后及时向本公司发出通知。交易完成应发生在2015年7月30日之前,由投资方本公司以电汇方式向重庆医股账户一次性支付新增股份认购价款。重庆医股应于交易完成日之后起一个月内就新股认购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公司治理

股东大会是重庆医股的最高权力机构,由股东按照股份比例行使表决权,依照《公司法》和重庆医股章程行使职权。本公司在本次定增后不向重庆医股提名董事候选人。

各方确认,重庆医股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可继续适时执行,本次新增投资者对上述利润不享有任何权利。

(四)战略合作

本公司应根据增资协议附件所约定的战略合作的范围和条件,与重庆医股进行战略合作,增资协议约定的各战略合作项目,应在本协议